

夏邑县减灾委员会文件

夏减委〔2023〕1号



夏邑县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由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夏邑县减灾委员会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风险分析.....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3
2.1 指挥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10
2.3 现场指挥部.....	11
2.4 基层机构.....	12
2.5 专家委员会.....	12
3 自然灾害监测与预警响应.....	12
3.1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12
3.2 自然灾害预警分级.....	14
3.3 低级别（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14
3.4 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15
3.5 预警响应终止.....	16
4 灾情信息管理.....	16
4.1 信息报告.....	16
4.2 灾情核定.....	19

4.3 信息发布.....	19
5 应急响应.....	20
5.1 自然灾害分级.....	20
5.2 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22
5.3 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33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33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33
6.2 冬春救助.....	34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35
7 保障措施.....	36
7.1 资金保障.....	36
7.2 物资保障.....	37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8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9
7.5 人力资源保障.....	39
7.6 社会动员保障.....	40
7.7 科技保障.....	40
7.8 宣传和培训.....	41
8 附则.....	41
8.1 奖励与责任.....	41
8.2 预案演练.....	42
8.3 预案管理.....	42

8.4 预案生效时间.....	42
附件 1 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组织结构图.....	44
附件 2 夏邑县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5
附件 3 夏邑县自然灾害预警及防御指南.....	4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编制此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商丘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风险分析

夏邑县位于商丘市东部，辖 24 个乡镇和郭庄农贸区、731 个行政村，总面积 1481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0 万。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降水量 806.4 毫米，年均日照时数 1921.8 小时，年均无霜期 209 天。全年光照充足，冷暖适中，四季分明。夏邑水资源丰沛，年平均水资源（地表水与地下水）总量为 3.413 亿立方米，百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

积的虬龙沟、巴清河、沱河、东沙河等 14 条河流自西向东横穿全境，年平均入境水量为 1 亿多立方米。夏邑县属黄淮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地表平坦。全县现有各种树木 4000 万株，人均 35 株，活立木蓄积量达 392 万立方米，农田林网面积 120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 26.9%。耕地面积达 130 万亩，是传统的农业大县。受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影响，对本县可能造成影响和威胁的有洪涝灾害、干旱、大风、雪灾、低温雨雪、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1.5.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1.5.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1.5.4 政府主导、社会动员。

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指挥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

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减灾委职责：

（1）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

（2）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活动和全县的减灾活动；

(3) 负责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4) 审议批准县减灾委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5) 向县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规划等；牵头组织县内一般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塌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

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省级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推进地震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现场调查、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各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协调做好灾害监测预报的空间技术支持和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

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测、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

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县环保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指导减灾救灾工程的设计与建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灾情发生后灾区城区管理工作，整合城区公共资源，维护城区正常秩序；组织参加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

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路运输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县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动植物病虫害、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农业外来物种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业灾害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我县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救灾捐赠先进事迹宣传报

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等负责粮食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保障预警，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消防救援规划；在县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

传及演练，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夏邑分公司：负责做好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县民兵应急连、各乡镇民兵应急排等民兵应急队伍、预备役队伍参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国网夏邑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2.2 办事机构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

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员组成。

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负责委员会重要文件起草、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和会务工作；
-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 (6) 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大减灾活动；
- (7) 负责全县减灾信息管理工作；
- (8) 承办省、市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 (9)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3 现场指挥部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时，县减灾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作为突发事件现场救援的指挥机构。指挥部下设 13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人员抢救组、医疗救护与卫

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转移安置组、电力与通信保障组、资金保障组、物资保障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具体职责见 5.2.3）。

2.4 基层机构

各乡（镇）政府协助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和后续各项应急协助工作。

2.5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减灾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 自然灾害监测与预警响应

3.1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

3.1.1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本县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县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3.1.2 水情灾害监测预警

县水利局负责本县的水情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预

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3.1.3 地震灾害监测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县地震的监测预警，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3.1.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汛期期间迅速开展本县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巡查，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和防范，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灾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和做好速报工作，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县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3.1.4 森林火灾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县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同县应急局和气象局等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加强灾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火灾预测意见和可能与火灾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3.1.5 生物灾害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县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风险排查、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生物灾害预测意见和可能与生物灾害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有关单位发现以上自然灾害重大信息，要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作出灾情预警，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通报。

3.2 自然灾害预警分级

按照自然灾害危害程度，将自然灾害预警分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预警级别。预警级别的判定依据参照自然灾害分级标准确定。预警分级是自然灾害预警响应的依据。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应急救助工作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各灾种预警及防御指南详见附件3。

3.3 低级别（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3.3.1 减灾委办公室采取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县减灾委领导、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2) 向风险可能影响的乡镇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并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

(3) 加强值班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指导开展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 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3.2 预警响应涉及地区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预警响应涉及地区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2) 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资金等救灾准备工作。

(3) 开展灾害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防灾抗灾设施、设备进行紧急修复。

(4) 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4 高级别（红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3.4.1 减灾委办公室采取措施

高级别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减灾委办公室除采取 3.2.1 所列的各项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汇报情况，启动预警响应，进入高级别预警警戒期。

(2) 减灾委办公室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密切关注风险可能影响乡镇的风险动态信息。

(3) 派出救援和医护等力量，调运设施设备或物资支持预警地区、单位开展防灾抗灾工作。自然灾害发生，预警响应工作组立即就地转化为应急救灾工作组。

3.4.2 预警响应事发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高级别预警响应启动后，事发地有关部门除采取 3.2.2 的各项预警措施外，还采取以下措施：

(1) 通知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做好救灾准备，紧急情况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部门的应急联动，做好救灾物资的调运准备。

(2) 设定警戒区域限制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实施避险、紧急转移安置。

(3) 实施交通管制、消防、防洪等紧急防灾措施。

3.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低级别和高级别预警的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上报时限

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1）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行政村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1 小时内上报乡镇，乡镇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报灾系统上报方式。接到应急管理部門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地方各级应急管理機構应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門、乡（镇）、村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

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 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

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每日上午 9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市应急管理局每日上午 10 时之前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

灾情报送分为初报和核报两个阶段：

(1) 初报。县政府在灾情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调查统计并报送至市政府。

(2) 核报。县政府在核报阶段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送至市政府。

4.1.3 水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水旱灾害，要在灾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会同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灾情初报；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

报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

县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武部军事科、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灾情评估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村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县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受灾乡镇政府要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5.1 自然灾害分级

按照自然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灾害（I级）、重大灾害（II级）、较大灾害（III级）、一般灾害（IV级）。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各级自然灾害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5.1.1 特别重大灾害（I级）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害（I级）：

- （1）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以上，20000 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1.2 重大灾害（Ⅱ级）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自然灾害（Ⅱ级）：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以上，10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3 较大灾害（Ⅲ级）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自然灾害（Ⅲ级）：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 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4 一般灾害（IV级）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自然灾害（IV级）：

- （1）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8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500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以上，5%以下。
-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分级是分级处置和应急响应的依据。

5.2 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5.2.1 先期处置

一般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助工作：

- （1）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 （2）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受灾人员。
- （3）启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 （4）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开

展自救互救。

(5) 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6) 按要求收集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信息。

5.2.2 响应启动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一般自然灾害的应急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视情启动现场指挥部。

5.2.3 响应机制

(1) 县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辖区受灾形势，研究制定具体灾害救助措施。

(2)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前往受灾区域，组织协调受灾（避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3) 及时汇总灾情信息，按要求向县政府、市减灾委报告。

(4) 组织当地的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和被困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需要，派遣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

(5) 组织群众防灾避灾、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县有关部门对受灾区域进行支援。

(6) 统一调度县储备的救灾物资，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运输至受灾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置点。

(7) 根据紧急避险及转移安置工作实际需要，各乡镇可在本行政辖区协调指定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8) 当应急避难场所受到安全威胁、超过可容纳人数上限或出现其他需要进行转移安置的情况时，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县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受灾（避难）人员至其他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

(9) 会同县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广泛发动、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受灾区域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紧急医疗、卫生防疫、垃圾清理、交通运输、供水、供电、通信保障等工作。

(11) 必要时，现场指挥部可以向社会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资源，用于保障受灾（避难）人员转移避险及基本生活。

(12) 县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经会商后，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救助措施。

5.2.4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成立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专家组和其他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现场指挥部：由减灾委员会、县委县政府和受灾乡镇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由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政府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③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灾情评估、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2）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综合协调组，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组织协调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

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人力资源赴自然灾害发生地。

②承担上级下拨物资、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③牵头组织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④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并对抢险救援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⑤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⑥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 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保局和县统计局组成灾情评估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由县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的指挥、协调工作，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②根据不同的灾种，分别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林业生物灾

害、水旱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等风险基础信息和当前灾情动态变化信息的收集、核查、分析与评估，确定灾情的动态变化及损失情况，提出各种自然灾害的应对方案，并承担各种灾害的防御建议与对策。

③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的灾情动态变化信息和灾害的损失情况。

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灾害应对方案的制定，并落实执行；组织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测、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和督促检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⑤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动植物病虫害、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农业外

来物种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业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⑦县环保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⑧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各灾种的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

（4）人员抢救组：由县人武部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抢险救援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提出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协调、组织现场人员抢救措施；

②组织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③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④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⑤协调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委和县医疗保障局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县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②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

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6) 交通运输组：主要由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应急总指挥的指令，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②重大灾情发生时，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③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7) 转移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县教育体育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②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灾情发生后灾区城区管理工作，整合城区公共资源，维护城区正常秩序。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指导灾

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④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安排定点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8) 电力与通信保障组：由国网夏邑供电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联通、移动、电信夏邑分公司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国网夏邑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制定供电保障和抢修复电方案，保障灾区及波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供应。

②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害监测预报的空间技术支持和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③联通、移动、电信夏邑分公司：负责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9) 资金保障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的资金。

②县财政局、审计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使用管理和审计工作。

(10) 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上级下拨物资、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②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根据现场总指挥的指令，按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需求情况调出救灾物资。

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11)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县公安局：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②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

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④县司法局：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的法治保障。

（12）救灾捐赠组：由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红十字会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民政局、红十字会：负责调派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基金会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督促指导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②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

（13）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14）专家组：主要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选择有现场经验的专家赴灾害现场为自然灾害的应对提供智力支持。

5.2.5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减轻后，由县减灾委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3 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后，县减灾委迅速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工作，在上级现场指挥部设立之后，县减灾委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省、国家相关机构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和救助工作。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启动Ⅲ级（含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

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县应急管理局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县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乡（镇）政府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相关部门落实好

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向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乡（镇）政府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乡（镇）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政府、县财政局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县民政局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县和乡（镇）政府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加快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夏邑县救灾物资调拨规程（试行）》实行应急物资的快速投送调拨程序，县、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及时启动工作预案，迅速与受灾（接收）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取得联系，确定具体接收地点，同时安排救灾物资出库，并代垫装卸、过磅、保险和运输等费用，确保救灾物资第一时间运抵灾区。

县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乡镇、村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

要。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建设、管理救灾通

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接到救援命令或者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赶赴救援现场或者指定地点。

加强民间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县民兵应急连、各乡镇民兵应急排等民兵应急队伍、预备役队伍参加抢险救

灾工作；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以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国土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卫生、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的专家，开

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和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各单位、各乡（镇）政府等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

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演练

县应急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乡（镇）、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予修订完善。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自然灾害易发乡（镇）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切实让演练成为发现问题、锻炼队伍、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的重要载体。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制定和实施，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完善和更新，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每三年修订一次，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本预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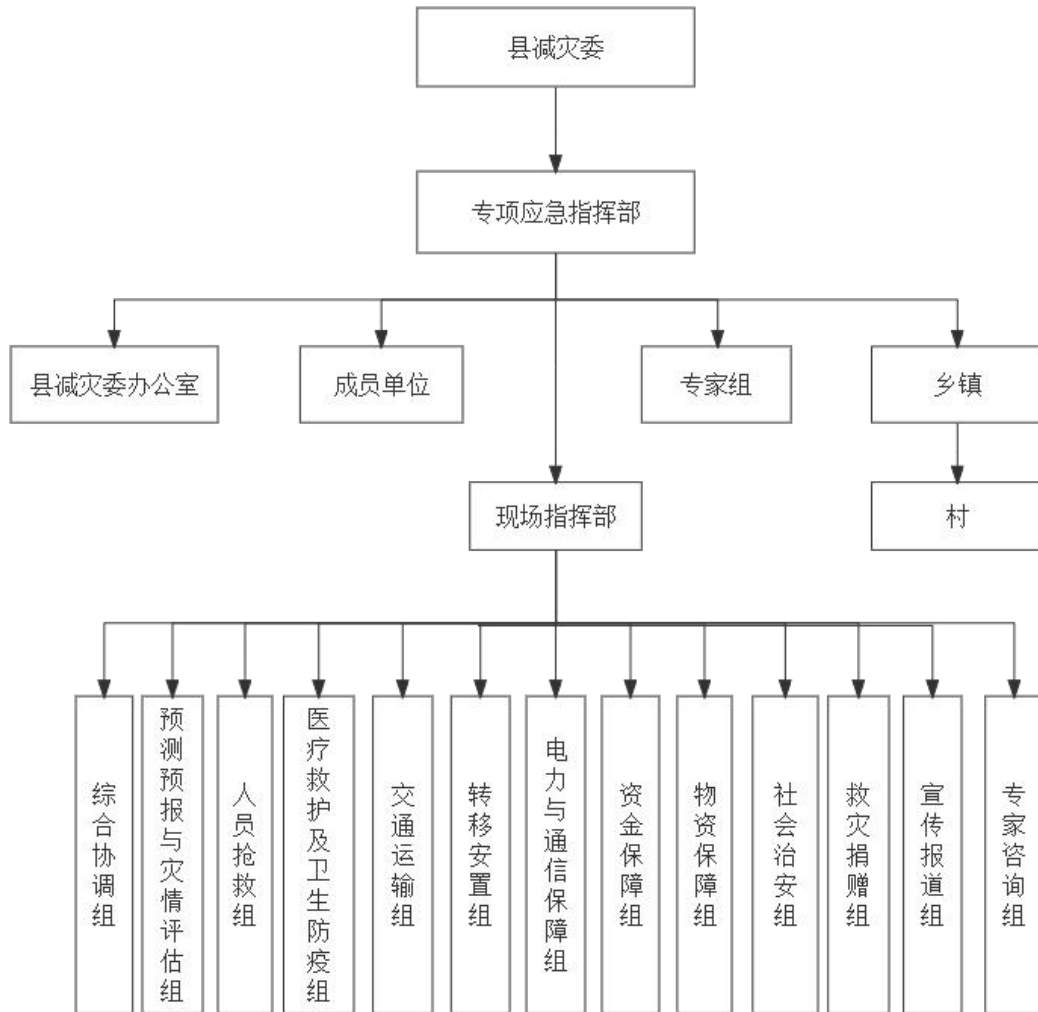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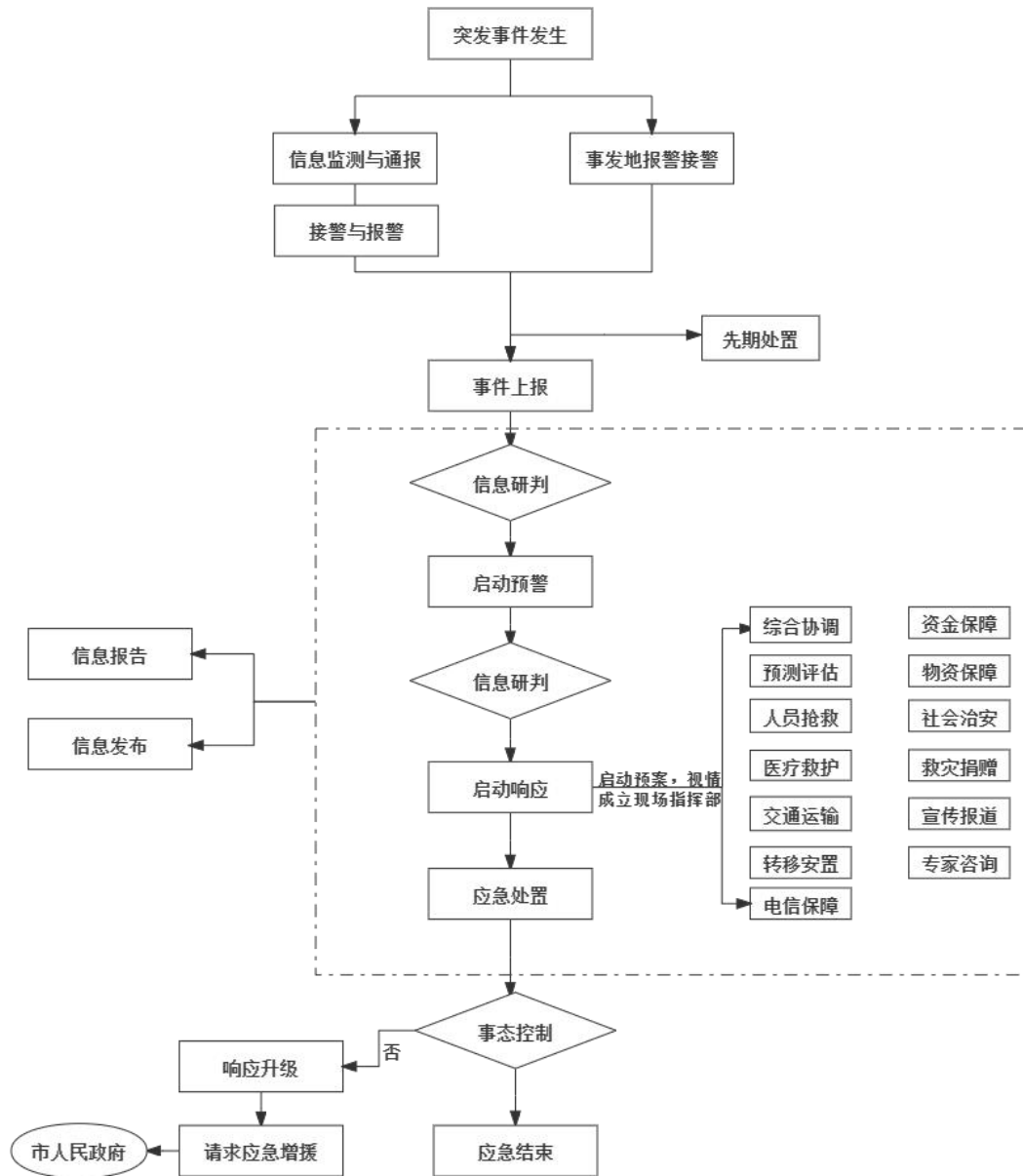
附件：1.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组织结构图

- 2.夏邑县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3.夏邑县自然灾害预警及防御指南

附件 1 夏邑县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夏邑县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夏邑县自然灾害预警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

暴雨预警和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暴雨蓝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 暴雨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三）暴雨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工作，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四）暴雨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暴雪

暴雪预警和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暴雪蓝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

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二）暴雪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三）暴雪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四）暴雪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三、干旱

干旱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17）中的气象干旱综合指数为标准。

（一）干旱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气象干旱综合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可能或者已经对农林业、生产生活产生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二）干旱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一周气象干旱综合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可能或者已经对农林业、生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四、雷电

雷电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电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1. 6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

2. 6小时内，将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7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2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准备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二）雷电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 2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

2. 2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9级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30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应急措施；

2. 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6.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根据路况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在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分流。

（三）雷电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 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 11 级以上阵风。
2. 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小时雨强大于等于 50 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短时暴雨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6. 注意防范短时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以及城市内涝等灾害，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五、冰雹

冰雹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3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或者已经出现冰雹且可能持续，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
2. 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棚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二）冰雹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或者已经出现冰雹且可能持续，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棚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六、大雾

大雾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雾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12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200-5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大雾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6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 50-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三）大雾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6 小时内的某一时间段（具体时间），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七、大风

大风（除台风外）预警和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风蓝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大风影响，24 小时内平均风力将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二）大风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大风影响，12小时内平均风力将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三）大风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大风影响，6小时内平均风力将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四）大风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大风影响，6小时内平均风力将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八、沙尘暴

沙尘暴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沙尘暴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居民生活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3. 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二）沙尘暴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居民生活生产造成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三）沙尘暴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居民生活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 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 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九、低温

低温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蓝色、黄色表示。

（一）低温蓝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24 小时或连续数天（不超过 3 天），日最低气温将（或连续）降至零下 10℃ 以下，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0℃ 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准备工作；
2. 做好农作物、树木防冻害与畜禽防寒准备；农业等生产企业和农户注意温室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
3.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长时间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个人外出应注意加强防寒保暖措施。

（二）低温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24 小时或连续数天（不超过 3 天），日最低气温将（或连续）降至零下 15℃ 以下，或者已经降至零下 15℃ 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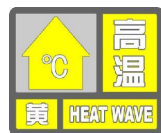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应急工作；
2. 做好农作物、树木防冻害与畜禽防寒准备；农业等生产企业和农户注意温室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
3.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长时间作业和活动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个人外出注意戴帽子、围巾和手套，早晚期间要特别注意防寒保暖。

十、高温

高温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高温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每年4~5月、9~10月期间，未来连续3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将达35°C以上，或者已经达到35°C以上，未来2天及以上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2. 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4. 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高温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24 小时或连续数天（不超过 3 天），日最高气温将（或连续）升至 37° C 以上，或者已经升至 37° C 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三）高温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未来 24 小时或连续数天（不超过 3 天），日最高气温将（或连续）升至 40° C 以上，或者已经升至 40°C 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十一、霜冻

霜冻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一）霜冻蓝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每年 3~4 月、9 月~10 月，24 小时以后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产生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3. 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二）霜冻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每年3月~4月、9月~10月，24小时以后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三）霜冻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每年3月~4月、9月~10月，24小时以后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或者已经降

到零下 5℃ 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产生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十二、寒潮

寒潮预警和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寒潮蓝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热带作物、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4.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二) 寒潮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三) 寒潮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

上，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四）寒潮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对农业及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十三、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的一段时间（具体时间），路表温度将低于 0° C，可能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二)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低温和较强降雨（雪）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的一段时间（具体时间），路表温度低于 0° C，可能或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3. 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三）道路结冰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受低温和强降雨（雪）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的一段时间（具体时间），路表温度低于 0° C，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3.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4.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十四、干热风

干热风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干热风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每年5月5日至小麦收获，预计24小时以后日最高气温大于等于 32°C ，14时相对湿度小于等于30%，且14时风速大于等于3米/秒；或者已经出现小到中雨以上降水过程的2天内，日最高气温将大于等于 30°C ，14时相对湿度小于等于40%，14时风速大于等于3米/秒，可能或已经对农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小麦灌浆初期适时浇足灌浆水；
2. 根据气象预报，酌情浇好麦黄水；
3. 喷施磷酸二氢钾。

（二）干热风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每年5月5日至小麦收获，预计24小时以后日最高气温大于等于 35°C ，14时相对湿度小于等于25%，且14时风速大于等于3米/秒，可能或已经对农业有较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小麦灌浆初期适时浇足灌浆水；
2. 根据气象预报，酌情浇好麦黄水；

3. 喷施磷酸二氢钾。

(三) 干热风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每年5月5日至小麦收获，预计24小时以后日最高气温大于等于38℃，14时相对湿度小于等于25%，且14时风速大于等于3米/秒，可能或已经对农业有严重影响。

防御指南：

1. 小麦灌浆初期适时浇足灌浆水；
2. 根据气象预报，酌情浇好麦黄水；
3. 喷施磷酸二氢钾。

十五、霾

霾预警和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霾黄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

- (1) 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 (2) 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

PM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3.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因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5. 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减少外出，外出时可带上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

(二) 霾橙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严重影响：

- (1)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
- (2)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5. 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6. 人员减少户外活动，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可戴上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

(三) 霾红色预警和预警信号

图标：



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

- (1)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
- (2)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停止室外体育赛事；幼儿园和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
5. 停止户外活动，关闭室内门窗，等到预警解除后再开窗换气；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6. 尽量减少空调等能源消耗，驾驶人员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7. 外出时戴上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外出归来，立即清洗唇、鼻、面部及裸露的肌肤。